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 8 屆第 3 次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民政局四樓防災中心

主席：陳月娥組長與閻青智委員(由吳淑惠副局長代理)共同主持

出席委員：王介言、洪文玲、蔡氏清水、賴梅屏、梁秭萁

紀錄:周筠婷

列席單位及人員：

勞工局 廖桂芬、黃志銘

社會局 吳嘉茹、洪慧秀

教育局 蔡治穎

青年局 陸秀如、江宣儀

人事處 鄭迪文、張友信、李玟諭

主計處 廖祥凱

農業局 吳姿慧

海洋局 曾繁華、黃淑慧

衛生局 黃麗雀

警察局 謝明清、邱文馨

都發局 請假

文化局 甘佳玄

政風處 柯宗翰

經濟發展局 林添富、董若婷

行政暨國際處 何彥霆

環境保護局 劉怡廷、黃思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維藩

客家事務委員會 王世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林佑徽、黃智勇

空中大學 洪嘉鴻

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郁仁、劉品瑛

民政局 葉慧瑩、王皖淮、歐姿秀、周筠婷

壹、 主席致詞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 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小組第 8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2，第 11－15 頁），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綜整委員發言重點：

王委員介言

一、 研考會我們是調整不是架構，架構代表整個重點工作表都要調整，我們是滾動式修正，應該只是各局處的工作項目作調整而不是整個架構全面檢視。研考會會中說明的內容請補充至單位辦理情形，是配合哪一次進行修改。

二、 8-2 報告案一還未解除列管我們要去清查歷次會議，是否有做清查這件事情，歷屆是否都已經解除列管。

三、 追蹤管制表是否加入清查歷次主席指示事項之辦理情形。

四、 案號五理事長是否有成長，請一同並列呈現。

陳委員月娥

一、 第五屆至第七屆的有無列管或除管的案件請作一個總說明。

二、 案號五農業局辦理情形呈現 114 年當選女性，有成長 93%但監事部分沒有呈現,P59 成果報告有農會監事的百分比,114 年相較 113 年有成長,P60 監事的部分百分比是一樣的，代表過去監事的女性佔的比例還是停留在四年前，這樣的話應該會有策進作為，也會有出缺遞補的時候，請加入策進作為。

洪文玲委員

案號五希望可以呈現農會選舉之方式，例如是先提名還是有推薦名單？這樣能顯示選舉人投票及圈選時可以關注的對象。

裁示：

一、案號一及案號五續管，其餘除管。

二、請幕僚單位及各局處依委員們建議補充相關資料。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重點表 114 年 1 至 12 月及 115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成效（如附件 3，第 16－103 頁；附件 4，第 104－150 頁），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機關適時補充說明。

綜整委員發言重點：

王委員介言

一、114 年前幾次會議都有討論可以不用逐項，今年度的執行狀況建議逐條。

二、重點分工表的架構，照理來說我們本來應該是性別目標-政策-工作重點以及用甚麼計畫去執行。

陳委員月娥

一、114 年 1 至 12 月的執行成果，看不到總成果，大家的寫法都不同，成果資料中看不到是否有達到 KPI，僅 P64 勞工局有呈現，建議是否把指標明確訂出，大家照指標填寫成果資料。

二、計畫或方案執行進度說明中只有執行策略及具體作法，沒有成效分析，是否可以增加成效分析/策進作為。

三、女性參與志願服務的比例高於男性，但進一步深度的關心志願服務的組織裡面女性擔任幹部的比例是否高，建議 115 年是否可以作一個修正，P109 教育局執行策略鼓勵婦女參與志願服務的工作本來就高於男性，現在要關注的是具有決策力、組織的權力；幹部推選的方式可以於平常活動當中觀察是否有少數具有領導力、熱忱與意願，進一步成為幹部，這樣女性幹部才會增加，也建議於成果資料中加上女性擔任幹部的比例。

洪文玲委員

114 的報告有些單位有列出幹部的比例，特別是志工，如 P33 教育局的教育志工幹部男性是 4%、女性是 1.2%等，可以看出女性擔任幹部的比例很少，警察局志工、守望相助隊也是。希望各單位能表示出，各性別群體中擔任幹部的比例，這可以表示出參與決策與領導的相關性，進一步促進女性往領導幹部階層發展。另外環保志工、原住民志工等缺少幹部統計，建議將幹部比例數據列成必要報告項目。以勞工局為正面案例，特別把女性幹部的比例增長作為工作目標。

性別平等辦公室補充說明

重點分工表的架構是參考性別政策方針下面去逐一對應，確實看大家填報的過程，較缺少針對整年度的成效分析是否達標及後續策進作為，這部分是可以再加強的。

裁示：

一、 請性平辦協助架構調整後，提供予各局處同仁填報資料。
二、 114 年及 115 年的資料依照各委員建議辦理，准予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小組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計畫-跨局處議題：提升女性及不利處境者公共參與，114 年 1 至 12 月及 115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成效(如附件 5，第 151－186 頁；附件 6，第 187－209 頁)，報請公鑒。

說明：詳情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機關適時補充說明。

綜整委員發言重點：

陳委員月娥

一、 跨局處計畫執行時間是 114 年度，表示 115 年度還是要有跨局處計畫，去思考這個不利處境的公共參與在一個年度是否有達到預期的績效，建議要把計畫延長至兩個年度，也可以配合中央考核。
二、 計畫緣起應該是從 113 年人口資料填報，相較於上一個年度是增加還是減少，針對不利處境說明分為一般婦女及不利處境進

行敘述。

三、 計畫依據寫法調整順序為 CEDAW、一般性建議、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其次除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外，高雄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也一併納入。

四、 性別目標放入子計畫。

王委員介言

一、 這個計畫最大的問題是不利處境者有哪些人，這樣才能看出措施是否有明確針對不利處境者。

二、 表格的架構不是小組能調整，建議提到大會處理。

洪委員文玲

一、 本組兩個目標下各有兩個子計畫，以此作為架構，甚至可以作為 10 年的長期方向，持續需要精進的是各局處的策略與作為。提醒大家重新盤點與思考，我很期待的是第一大項中的第二項，「建立友善的機制及指引」；並不是所有的活動與工作都能「建立機制跟指引」，機制跟指引是很明確的事情。各局處都有相關的公共參與工作與機制，都有辦理活動的指引，例如區公辦理活動要有相關的婦女參與指引等等，讓承辦人可以確認，或是轄區內的各公私團體都有相關的指引並且具體執行。

二、 上次有提醒過海洋局(P158)填報內容「要聘用兩個女生助理人員」，請作適當的調整才符合法規。可以考慮以下做法：例如營造女性參與漁業工作機會，機制可以是邀請更多年輕女性來參加漁業的導覽活動，或是進入女校做漁業的宣傳，或是相關的漁業研究工作、法制建立等，要求海洋局或漁會要有女性年輕人的參與，即列入辦理活動的工作要求裡面，這才是一個機制跟指引。

裁示：

一、 本小組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計畫-跨局處議題:提升女性及不利處境者公共參與實施期程改成兩年(114 年至 115 年)。

二、 會後請性平辦調整計畫架構後再請幕僚單位提供給各局處填報資料。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114 年「婦予力量 鬥陣開講」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 114 年座談會「婦予力量 鬥陣開講」為推廣高雄市各區女性在地學習與培力需求，藉由連結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資源，進行雙向重點對話與互動交流，從多元友善公共資源推進，透過女性培力過程來落實婦女政策執行，優化在地服務量能，促進公共事務的性別平等。

二、 由社會局與毒品防制局共同辦理，民政局協助轉知區公所邀請所轄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參加。

三、 詳情參閱參考資料 1，請委員審閱。

綜整委員發言重點：

洪委員文玲

一、 提醒保母已經修正用詞為托育人員。

二、 隔代親子教養需要的不是正式或制式的托育人員訓練，而需要開發有隔代家庭內托育的訓練課程。這樣的課程是否已存在?可以作為一個項目來推廣。

三、 各區公所婦參成員是否都在防災小組成員中?建議民政局提醒及要求區公所將婦參小組成員加入。

四、 交通安全從多元面向來看，例如，對於偏鄉地區高齡用路人，或是電動車，有很多習慣造成自己跟他人的風險。因此，要針對哪些群體辦裡甚麼類型的講座，可以跟交通局一起努力。

五、 近期高雄道路開始進行標線重畫，包含左轉與安全的人行道空間，這涉及地方溝通，可作為一個跨局處的策略，讓民間基層組織參與交通改善方案討論及提出生活的經驗，也是各婦參小組也可以加以貢獻的方向。

王委員介言

婦參小組關心的議題中，有八個項目，婦女權益應該一併列入。

裁示：請社會局依照委員的建議辦理。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主計處

案由：有關「促進女性公共參與」建議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 為持續精進本市性別統計，依據第 8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本次針對性別差異較明顯之社會參與指標進行分析報告，並針對「社區發展協會」(含理事長、理監事及會員)及「警察局民間警力」（含各類編組對象）等數據進行完整介紹，作為後續政策規劃及性別平等推動之參考。

二、 經檢視社會參與指標，除前開社區發展協會及警察局民間警力相關指標外，民間團體理事長人數、漁會會員人數及 1999 便民服務反映件數等項目性別差異亦較明顯，說明如下：

（一） 民間團體理事長：113 年民間團體理事長以男性較多，性比例 243；但近 3 年呈現下降趨勢(女性漸多)。

（二） 漁會會員：113 年漁會會員以男性較多，近 5 年除 110 年外，性比例大致維持在 125。

（三） 1999 便民服務反映件數：113 年 1999 便民服務反映件數以男性較多，性比例 169，且近 3 年呈增加趨勢(男性增幅大於女性增幅)。

（四）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理監事職務多由男性擔任，性比例均逾 150，但近 4 年呈現下降趨勢；相對而言，會員則以女性占多數，近 5 年比例低於 85。

（五） 民間警力與志工：整體民間警力以男性參與為主，其中義警、民防及其他人員(包含義交、義刑、輔警)之性比例超過 450，但近 2 年呈現下降趨勢。另志工女性明顯多於男性，近 5 年性比例維持在 7~8。

三、 詳情參閱參考資料 2，請委員審閱。

綜整委員發言重點：

王委員介言

簡報第三頁社會參與列了 61 項共有 10 個類別，這次只報告了 3 個

類別，簡報名稱應該寫之一；另外 61 項涵蓋完整比較重要，與社會參與相關都整理出來，沒有理事長的可以列為未來新增的項目，請再盤點跟檢視。

裁示：請主計處依照委員的建議辦理。

肆、 討論案:無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1 時整